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2 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6579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國武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國武術教練素質，培養國武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會各級國武術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中華體總)備查。

(二) 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(三) 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 國武術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四) 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 2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
(五) 辦理時程及地點(依時程排序)

1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至 112 年 08 月 09 日至 08 月 13 日，每次授課為期 5 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6 人。

2. B級教練講習會：112年07月20日至07月23日，每次授課為期4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6人。
3. C級教練講習會：112年6月16日至6月18日，每次授課為期為3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20人。
4. C級教練講習會：112年6月16日至6月18日，每次授課為期為3日，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20人。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2年10月1日至10月2日，每次授課為期為2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5人。

(六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：新臺幣2,800元整。
2. B級教練講習：新臺幣3,800元整。
3. A級教練講習：新臺幣4,8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
(七)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，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九)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六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。

(七)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。

(八) 曾犯煙毒罪，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
(九) 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
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(統計至_111_年_8_月_7_日止)

1. A級教練：_24_人。

2. B級教練：_50_人。

3. C級教練：_117_人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2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- (1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教練研習會。
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教練研習會。
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- 教練增能課程
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- 教練增能課程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參加國際綜合運動會「奧運會、亞運會、世運會、世搏運、世大運、世中運、亞青運、東亞青運、青奧」，亞武聯暨國際武聯「亞錦賽、世錦賽、亞青賽、世青賽、世界太極、世界散手、世界套路」之賽事擔任帶隊教練者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」賽事之教練帶隊抵免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：

- 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- (三) 經考試鑑定之合格：
 - (1) 由本會報核體育運動總會。
 - (2) 由本會發給時數結業證書及頒發教練證。
 - (3) 參加講(研)習會授課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登入完成上課時數，待本會查驗，不再另通知。

十一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通知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四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 (二) 具備國武術段位二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二	B級教練	(一) 已取得C級教練滿2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武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(三) 具備國武術段位三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三	A級教練	(一) 取得B級教練證照後而實際從事3年以上教練工作者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 (三) 具備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20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以上資格者。

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2 年度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-授課時數配當表		級別	C 級教練	B 級教練	A 級教練
科目					
學科	通識課程	運動禁藥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1	1	1
		奧會模式			1
		小計	3	3	4
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1	1	1
		運動生理學	1	1	1
		運動生物力學		1	1
		小計	2	3	3
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1	1	1
		運動選才學	1	2	1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1	1
		訓練計畫擬定			1
		運動策略的擬定與運用		1	1
	小計	2	5	5	
	運動管理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1	1	1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1	1	1
		教練管理學		1	1
		小計	2	3	3
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1	1	1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	1	1
		運動營養學	1	1	1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	1	1
	小計	2	4	4	
	專項課程	國武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	1	1
國武術運動術語(專業外語)		1	1	1	
國武術運動規則		3	3	3	
教練職責及素養		1	1	1	
小計		5	6	6	
學科合計			16	24	25
術科	專項技術操作		5	5	10
	專戰術演練		3	3	5

	術科合計	8	8	15
	總計時數	24	32	40
	學科測驗	60	60	60
	術科測驗	70	70	75
	及格標準	70	80	85
備註	<p>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